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楊雅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81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f1917@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1123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體育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招生甄選注意事項1份，請貴校彈性調整辦理方式，並於校網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疫情持續嚴峻，三級警戒期間應落實低度活動，故將甄選試務涉及實地到校作業部分進行調整，爰訂定旨揭注意事項，請貴校據以調整報名、術科成績採認及報到等作業方式，並秉持公平、公正、專業性以及保障學生權益之原則，完成招生甄選工作。
- 二、術科成績採認方式請改採資料審查、上傳演示影片、線上測驗及線上口試等原則辦理，並由學校依各運動種類特質擇適合之模式辦理，綜合採用測驗方式，妥適調整成績採認比例。
- 三、相關異動請公告於校網，並於測驗前應向考生明確說明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以保障考生權益。
- 四、甄選日程請續依本局110年5月17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00956096號函(國小)及110年5月21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00960170號函(國中)辦理。

正本：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
小學、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新北市永
和區秀朗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
學、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新北市中
和區積穗國民小學、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
學、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
區武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民小
學、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新北市鶯
歌區鶯歌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
小學、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新北
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鶯江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廣福
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
區土城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
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新北
市五股區成州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興
穀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中園國民小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